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4楼广益厅B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独立董事巫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朱又生、陈华、陈琦文、巫强，其中，主任委员：朱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蔡建、申林、巫强，其中，主任委员：蔡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巫强、张正中、冯永强，其中，主任委员：巫强；

4、提名委员会：

委员：冯永强、黄晶生、蔡建，其中，主任委员：冯永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陈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冯春生先生、吴雷先生、栾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董一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尹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